

北京市  
2026年延庆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  
勘察设计第2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2 月 2 日

# 总说明

一、本项目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勘察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公路勘察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及“通用合同条款”。

三、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单信封、联合体等规定），《公路勘察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中与此规定相悖的文字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优先。

四、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勘察设计招标标准文件》投标人自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年延庆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6】30号）批准建设，投资额为 219.3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延庆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昌赤路勘察设计段落为 K27+000-K39+000、K50+000-K63+000，全长约 25 公里，技术等级为二、三级公路。G6 辅路勘察设计段落为 K57+670-K66+100，全长约 8.4 公里，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北老君堂桥位于北西路，中心桩号 K1+048，道路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排子岭桥位于滦赤路，中心桩号 K129+321，道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划分为 2 个勘察设计标段，本次招标包括为其中的：

##### 勘察设计第 1 标段：

对昌赤路焕新工程、G6 辅路焕新工程进行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 勘察设计第 2 标段：

对北老君堂桥焕新工程、排子岭桥焕新工程进行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2.4 合同估算价：第 1 标段：1291500 元（其中昌赤路合同估算价约 86.1 万元，G6 辅路合同估算价约 43.05 万元）；第 2 标段：902000 元（其中北老君堂桥合同估算价约 65.5 万元，排子岭桥合同估算价约 24.7 万元）。

####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近五年(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0 公里(含)以上一级公路(含)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工程测量)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第 2 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近五年(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5 座(含)以上桥梁工程的勘察(工程测量)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项目各标段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各标段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2.2 第 1 标段: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第 2 标段: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 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 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2月3日00时00分-2026年2月7日23时59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5.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10时30分

6.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5日10时30分

7.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7.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 8. 其他公告内容

8.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宁

##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http://jtw.beijing.gov.cn)。

## 10.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50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010-691445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158113997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第 1 标段：1291500 元（其中昌赤路合同估算价约 86.1 万元，G6 辅路合同估算价约 43.05 万元）；第 2 标段：902000 元（其中北老君堂桥合同估算价约 65.5 万元，排子岭桥合同估算价约 24.7 万元）。 <b>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b>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 <u>政府投资</u> 出资比例为 <u>全额出资</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勘、初测</li> <li>■ 详勘、定测</li> <li>■ 初步设计（含配合比设计和概算编制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li> <li>■ 施工图设计（含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li> <li>■ 其他：<u>交通量调查、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u></li> </ul>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 具体项目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送审稿 10 份；</p> <p>(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p> <p>(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10 份；</p> <p>(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p> <p>(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执行。</p> <p>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p> <p>(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p>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严格执行现行勘察设计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等要求。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2</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3</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p> <p>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送达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8)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9)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 (10) 《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 (11)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7）补遗书（如有时）；</p> <p>（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p> <p>（3）其他资料；</p> <p>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浮动费率）
3.2.4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各标段投标费率上限为： <u>100%</u>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以百分数形式报价。（投标人在填报投标费率时只需填报 0%-100%之间，示例：9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费率上限，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3.2.5.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构成包含以下内容：</p> <p>（1）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测量、水文、地质勘探、交通量调查等费用，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号）按照道路、桥梁、隧道专业分别计取。  如项目需要进行雷达检测、弯沉值检测、专用检测车对全部机动车道的路况检测、取芯、探坑等项目，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勘察费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p> <p>（2）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比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包括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费用,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号)按照道路、桥梁、隧道专业分别计取。</p> <p>如有附属工程,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号)按照其中《各专业综合调整系数表》。附属工程是指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需进行专项勘察设计的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景观、房建、机电等随养护工程同步实施的工程内容。</p> <p>3.2.5.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100%,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及投资估算与批复建安费不一致等因素而变动。</p> <p>招标人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勘察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p> <p>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p> <p>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号)规定计取。</p> <p>勘察费结算最终以财政评审批复的金额为准。</p> <p>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费低于批复的勘察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的勘察费取费。</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分局审查、批准后,可支付至设计费的90%和全部勘察费。交工验收后可支付剩余尾款。工程完工后设计人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元人民币</p> <p><b>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b></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b></p> <p>■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规定计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存在《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3.6.2项的情形。</p> <p>(2) 存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 <u> / </u></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 指2021年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 <u>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 <u>2026年2月26日10时30分</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地点: <u>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u></p> <p>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幕通知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p> <p>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西楼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编：10016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本款 1.4.4 修改为：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5	不适用
1.9	<p>第 1.9.3 项细化为：</p> <p>1.9.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对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有）承担全部责任。</p>
2.2.3	<p>第 2.2.3 项细化为：</p> <p>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p>第 2.3.1 项细化为：</p> <p>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2.3.2	<p>第 2.3.2 项细化为：</p> <p>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4	<p>本款补充：</p> <p>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3.1.1	<p>第 3.1.1 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p> <p>(4) 投标保证金；</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5) 资格审查资料；</p> <p>(6) 其他资料；</p> <p>(7) 补遗书（如有时）。</p> <p>技术文件</p> <p>(8) 技术建议书。</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p> <p>（2）投标报价（投标费率）说明。</p>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2	<p>第 3.2.1 项、3.2.3 项细化为：</p> <p>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p> <p>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费率）说明”。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p>
3.4	<p>第 3.4.4 项增加第（4）目：</p> <p>（4）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1	<p>第 3.5.1 项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包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p>第 3.5.2 项修改为：</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p> <p>方式 1:</p> <p>(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方式 2:</p> <p>(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b>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b>。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能够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b>3.5.3</b>	<p>第 3.5.3 项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b>3.5.4</b>	<p>第 3.5.4 项修改为:</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p> <p>方式 1:</p> <p>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方式 2:</p> <p>应附<b>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文件的</b>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3.5.5	<p>第 3.5.5 项修改为:</p> <p>“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3.7.3	<p><b>3.7.3 项 (3) 款修改为:</b></p> <p><b>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b></p> <p>(4) 款不适用</p> <p>(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亲笔签名。</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7.4	<p><b>本项细化为：</b></p> <p>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1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3.7.5	本项不适用。
5.1	<p><b>本款增加：</b></p> <p>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等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5.2	<p><b>5.2.1 项细化为：</b></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li>（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li> <li>（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li> <li>（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li> <li>（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8）开标结束。</li> </ol>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2.2 项细化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2.3 项细化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4 项细化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费率）;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 (3) 投标函中的费率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7.4	<p><b>本款补充:</b></p> <p>1、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2、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最多中 1 个标。</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工程各标段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估算价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p> <p>顺序：①第 1 标段，②第 2 标段。</p> <p>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p>
7.5	<p><b>本款细化为:</b></p> <p>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发出时间 24 小时内）联系招标人。</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7.9	<p><b>本款第 7.9.1 项细化为:</b></p> <p>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费率）、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p> <p><b>本款补充 7.9.6 项:</b></p> <p>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及在相应媒介上发布合同公示。</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5	<p><b>本款补充第 8.5.3 项：</b></p> <p>对有关投诉的处理，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及 23 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规定办理。</p>
10.1	<p><b>第 10.1 款细化为：</b></p> <p>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所反馈的一切信息（含补遗书的发布），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p><b>补第 10.2 款：</b></p> <p>严格执行印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文件要求。</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p> <p>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证书扫描件、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扫描件，报招标人核查。</p>
10.3	<p><b>补充第 10.3 款：</b></p> <p>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p>
10.4	<p><b>补充第 10.4 款：</b></p> <p>为加强对外埠设计单位的管理工作，招标人将采取抽查、综合考评等方式，对外埠设计单位进行监督，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服从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10.5	<p><b>补充第 10.5 款：</b></p> <p>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等的要求。</p>
10.6	<p><b>补充第 10.6 款：</b></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规定（试行）》的通知。</p>
10.7	<p><b>补充第 10.7 款：</b></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沥青路面修复养护设计指南》的通知》的要求。</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	<p><b>补充第 10.8 款：</b></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的要求。</p>
10.9	<p><b>补充第 10.9 款：</b></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大修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56 号）的要求。</p>
10.10	<p><b>补充第 10.10 款：</b></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在招投标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严禁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p>
10.11	<p><b>补充第 10.11 款：</b></p> <p>严格执行&lt;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gt;（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的要求。</p>
10.12	<p><b>补充第 10.12 款：</b></p> <p>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的要求。</p>
10.13	<p><b>补充第 10.13 款：</b></p> <p>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10.14	<p><b>补充第 10.14 款：</b></p> <p>本项目招标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p>
10.15	<p><b>补充第 10.15 款：</b></p> <p>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勘察设计费合同金额以本项目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设计费金额乘以中标人的中标费率后得出的金额为准，且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p>
10.16	<p><b>补充第 10.16 款：</b></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7	<p><b>补充第 10.17 款：</b></p>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p>
10.18	<p><b>补充第 10.18 款：</b></p> <p>深化需求导向设计。紧密对接“12345”市民诉求、“转优树”工作要求，主动联动沿线乡镇及水务、交管、城管、园林等相关部门，聚焦路况和景观提升、积水点治理、交通设施完善、管线设施改造等，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施工优先顺序，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工程实施效率与综合效益。</p>
10.19	<p><b>补充第 10.19 款：</b></p> <p>规范设计过程管控。严格落实养护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加强设计方案论证审核，重点把控技术可行性、安全适配性、经济合理性及与现有公路设施的衔接性。设计阶段同步预判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环保管控等难点问题，提前制定应对预案，从源头减少施工变更、缩短工期，保障工程顺利推进。</p>
10.20	<p><b>补充第 10.20 款：</b></p>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10.21	<p><b>补充第 10.21 款：</b></p>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具体要求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应执照、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五年（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5 座（含）以上桥梁工程的勘察（工程测量）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p>

说明：

1、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3年（指2023年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道路工程设计经验，担任过1项（含）以上桥梁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中所填报的经历时间需明确年份，所报年份之和须满足5年（含）以上道路工程设计经验。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具备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设计管理经验。
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具备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勘察管理经验。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在本单位注册）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人员，具备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造价管理经验。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备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交通设计管理经验。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单位需配备具备高级职称的规划师、建筑师、景观师各 1 名，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但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承诺配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规划师、建筑师、景观师各 1 名，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

4、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所填报的经历时间需明确年份，所报年份之和须满足 5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勘察分项负责人外，规划师、建筑师、景观师及其他分项负责人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 投标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

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表；
- (6) 其他材料；

(7) 补遗书（如有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费率报价清单）：

第三卷 费率报价清单

(1) 报价函；

(2) 费率报价清单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

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

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单独提供）、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有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所有材料均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

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注明网址）附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

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提供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其中“初步设计已批复”的证明材料应为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复印件，“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的证明材料应为施工图设计审批意见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附业绩的证明材料还须附由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并写明业主姓名及电话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

投标人还应出具对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所填报的企业业绩的有效性须通过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从业企业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index.do?type=1>) 中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附于投标文件中，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进行核实。

如项目查询信息与投标人所填报的业绩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则以网上查询信息为准，如因网上信息不完整、不一致，不能反应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指标，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该项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完整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劳动合同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应附扫描件，加盖申请单位章）

投标人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提供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可证明其职务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所附业绩的有效性须通过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

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

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费率区间（如有）；

(3)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

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费率，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费率 (%)	是否超过投标费率	备注	签名
投标费率上限 (%)					
评标基准费率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 \_\_\_\_\_。

勘察设计周期: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你单位综合得分：\_\_\_\_\_

排名：\_\_\_\_\_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2) 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13)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p> <p>(4) 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此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此项目中投标。</p>

请注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70 分 主要人员：10 分 其他因素：10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投标费率)：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费率)	<p><b>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费率</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评标基准费率*100%</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7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筑路材料等）的理解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和理念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融合方案	20分	部门协同融合设计（10分） 设计单位需建立“属地部门征询专项流程”，在勘察设计初期主动对接电力、水务、城管等相关部门，通过座谈、函询等形式，全面收集以下信息并在设计中响应：一是当前需同步施工的项目信息，明确施工时序衔接方案，避免重复开挖、资源浪费；二是未来五年内各部门相关规划计划，在设计中预留接口、预留发展空间，确保项目与后续规划的兼容性，评分范围为6~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景观及发展规划融合设计（10分）	增设“景观融合专项专篇”，结合项目周边景观、景点、网红打卡地及“百千工程”建设要求，进行一体化设计，确保项目风格与周边景观风貌统一，可通过增设景观节点、融入地域文化元素、衔接步行游览路线等方式实现融合，评分范围为6~10分。
			民生诉求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民生诉求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人员资历与业绩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规定的，得分 10 分。
2.2.4 (3)	评标价(费率)	10分	评标价(费率)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得分 = 10 - (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 × 100 × 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得分 = 10 + (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 × 100 × 0.3。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10分	企业业绩及履约信誉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附录 3 规定的，得分 1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最多中 1 个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工程各标段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估算价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

顺序：①第 1 标段，②第 2 标段。

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2)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3.6.1 本项目不适用。**

各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说明：**以下内容为“范本”评标办法正文原文内容，凡是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见招标公告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提供数量： / ，提供期限： / 。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查。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第 4.1.6.7~4.1.6.27 目：

4.1.6.7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现场进行设计，将全体参加设计的人员和设备集中办公，其费用全部自理。

4.1.6.8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主要人员的数量，设计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因此而发生的人员、车辆使用费、餐费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4.1.6.9 设计人应依据《公路勘察规范》、《公路勘察细则》、《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在综合分析地质调查、勘探、试验所取得的各项资料的基础上，完整地阐明该港址处的工程地质构造状况，含地形、地貌、土层分布、产状性质、地质时代及成因，分析不良地质现象及发育程度，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并提出科学评价。重点对现况路基、桥梁评价，结合地质勘察、旧路土基含水量的基础资料、交通量、路况、弯沉检测资料、桥梁检测资料对旧路、桥梁病害调查分析开展方案设计。

4.1.6.10 设计人应依据《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等相关标准，开展抗车辙沥青混合料、热、冷再生沥青混合料专项配合比设计，并提出沥青混合料动稳定度等抗车辙性能指标及配合比参数。

4.1.6.11 设计人依据《北京市干线公路改造技术指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对现状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评价并提出设计方案。

4.1.6.12 设计人按照道路技术标准对提级改造路段技术指标进行复核评定，对于部分指标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路段，提出设计意见。

4.1.6.13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中，设计单位应明确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循环再利用专项方案。结合施工工艺及现场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路面旧料回收循环再利用的数量，力争回收率达到95%以上，回收循环再利用率达到80%以上。

4.1.6.14 绿化工程设计应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发【2015】32号）。

4.1.6.15 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合理、可行，与现场地形、地貌相匹配，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征求项目沿线地方政府意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交通流量情况，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并提出合理的交通导行方案，减少实际施工中对社会交通的影响。使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沿线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避免因设计方案缺陷引起沿线群众阻工、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4.1.6.1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执行《关于印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1]42号）。

4.1.6.17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路面材料目标配合比设计复核分析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材料要求、混合料要求、级配组成及施工要求等，针对具体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符合工程的气候条件、交通条件、公路等级、所处层位的工程设计级配范围，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目标配合比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复核。

4.1.6.18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9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应分别列出前期工作费用、初步设计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用，以及发包人可能提出的其他费用（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项目。

4.1.6.20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签约合同中的人员配备，且所配备的人员必须为经过备查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证随叫随到，相关保证措施费用应包含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违反约定则按5.2款相关规定处罚。

4.1.6.21 设计人在施工配合期提供后续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22 发包人将按交通运输部和北京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对设计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其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将履约考核结果以及设计人可能存在的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记入设计人的信用档案。设计人有义务按

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4.1.6.23 工程竣工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一套完整的设计图纸。对于发生设计变更的工程,应明确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设计方案,确保设计信息全面、清楚,便于查阅。

4.1.6.24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1.6.25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中第5.4、5.7、5.10款的相关规定。

4.1.6.26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如有)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据报告书要求完善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1.6.27 中标人须配合项目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照项目审定的结果及时完成退款等事项。

## 4.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同本合同条款第1.1.3.2项内容。

5.3.3 阶段范围包括:

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5.3.4 工作范围包括: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竣工验收之日止。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增加以下条款:

(4) 总体设计要体现公路使用功能、质量、安全、环保、节约的基本要求,处理好主体工程与附属工程、各专业之间的衔接与协调配合,在设计阶段必须加强总体设计工作,以保证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统一性。

(5) 设计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以至完善。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
-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
-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10 份；
-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执行。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勘察设计师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师如下奖励：  /  。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
-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10 份；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执行。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明细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

费用分担原则：如发生审查费用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至少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内按投标文件承诺委派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服务，进行设计协调，参与交（竣）工验收。

本款增加第 10.2.7 项：

10.2.7 后续服务还包括配合设计质量后评价、配合财政评审、配合决算审核、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师如下奖励： /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浮动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第 12.1.1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构成包含以下内容：

#### (1) 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测量、水文、地质勘探、交通量调查等费用，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按照道路、桥梁、隧道专业分别计取。

如项目需要进行雷达检测、弯沉值检测、专用检测车对全部机动车道的路况检测、取芯、探坑等项目，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勘察费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 (2) 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比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费用，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按照道路、桥梁、隧道专业分别计取。

如有附属工程，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按照其中《各专业综合调整系数表》。附属工程是指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需进行专项勘察设计的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景观、房建、机电等随养护工程同步实施的工程内容。

####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 $\leq 100\%$ ，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及投资估算与批复建安费不一致等因素而变动。

招标人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投标费率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规定计取。

勘察设计费结算最终以财政评审批复的金额为准。

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低于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取费。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分局审查、批准后，可支付至设计费的 90%和全部勘察费。交工验收后可支付剩余尾款。工程完工后设计人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支付时间：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可支付至设计费的 90%和全部勘察费。

(2) 交工验收后可支付剩余尾款。

(3) 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必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4)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有效期为 3 年，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后，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后 1 年。有效期内工程未被列入年度计划，则中标人不再承担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根据发包人管理需求另行约定。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 。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10) 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

(11) 单个标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标段合同价的    /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价的 5%作为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可以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扣。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和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标前会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a.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补充完善设计，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或者

b. 中止设计合同，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或收取设计人合同价 1%-10%的违约金；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设计代表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设计代表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即使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按第 3.7 款要求进行更换，每更换 1 人，发包人将按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民币、分项负责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设计代表每人 2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工作计划，对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项目参与人员现场办公时间与其所填报的工作计划不相符，每发现 1 人日次，扣取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或勘察设计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时，设计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收(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至K+\_\_\_, 长约\_\_\_km, 公路等级为\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中标费率:\_\_\_\_\_。

发包人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号)规定计取。

勘察设计费结算最终以财政评审批复的金额为准。

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低于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取费。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分局审查、批准后，可支付至设计费的 90%和全部勘察费。交工验收后可支付剩余尾款。工程完工后设计人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设计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设计人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天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10 份；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执行。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9.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设计单位\_\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设计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设计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设计人的义务

(一)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勘察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设计人进行\_\_\_\_\_的勘察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设计人承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勘察设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勘察设计合同保持一致。

####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设计人进行事故处理。

#### 3、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作为勘察设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设计人应当制定勘察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设计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勘察设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勘察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设计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设计人之间的勘察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设计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不适用）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有关的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勘察设计依据：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其他要求：无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5421-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
15.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 (GB/T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3.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5.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8. (YDJ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1. (JTG/T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2. (GB/T 20257.1-2007) 《1: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53.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5.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7. (建质[2008] 216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8. (JTJ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59. (JTG/T 5521-2019)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 三、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 (CJJ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2. (JGJ50-2013)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3. (CJJ36-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4. (JTG 5210—201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5.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6. (JTG 5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7.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8.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
9. 《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
10. 《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
11. 《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导则》
12. 《北京市干线公路改造技术指南》
13. 《北京市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设计指南（试行）》
14.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
15. 《交通行业绿化工程实施指导意见》
16.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补充符合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 (1) 纸质版的要求： /
  - (2) 电子版的要求： /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六、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_\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_\_\_/\_\_\_

#### 七、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沿线供电资料; 沿线管线资料;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_\_\_/\_\_\_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6	<p>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7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8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p>	
9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10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11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3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此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此项目中投标。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筑路材料等）的理解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根据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和理念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融合方案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4.1	部门协同融合设计	设计单位需建立“属地部门征询专项流程”，在勘察设计初期主动对接电力、水务、城管等相关部门，通过座谈、函询等形式，全面收集以下信息并在设计中响应：一是当前需同步施工的项目信息，明确施工时序衔接方案，避免重复开挖、资源浪费；二是未来五年内各部门相关规划计划，在设计中预留接口、预留发展空间，确保项目与后续规划的兼容性，评分范围为6~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4.2	景观及发展规划融合设计	增设“景观融合专项专篇”，结合项目周边景观、景点、网红打卡地及“百千工程”建设要求，进行一体化设计，确保项目风格与周边景观风貌统一，可通过增设景观节点、融入地域文化元素、衔接步行游览路线等方式实现融合，评分范围为6~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生诉求保障方案	根据民生诉求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6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7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人员资历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规定的，得分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企业业绩及履约信誉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附录 3 规定的，得分 10 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